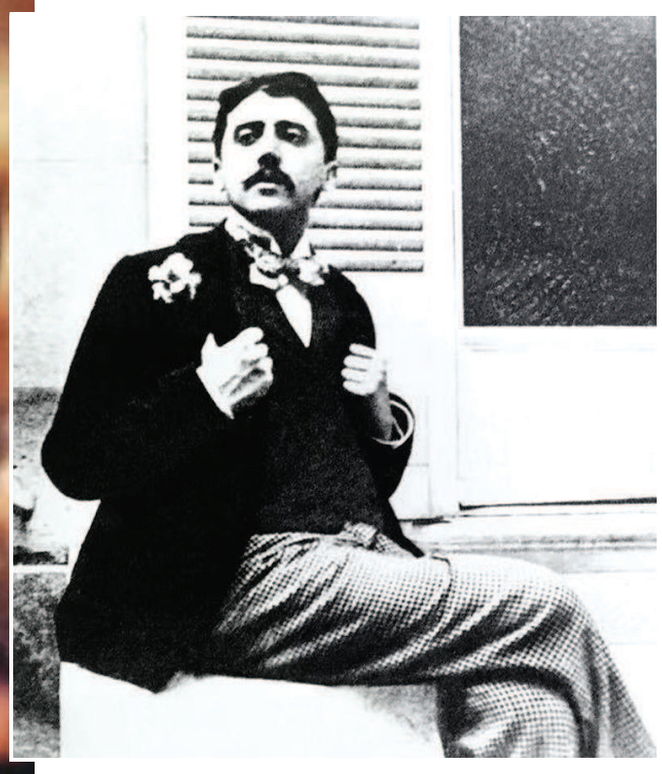

▲作家马塞尔·普鲁斯特

◀图为根据普鲁斯特《追寻逝去的时光》改编的同名电影剧照

著名翻译家周克希再谈《追寻逝去的时光》：普鲁斯特早就预见了这部作品的命运

周克希

马塞尔·普鲁斯特(1871—1922)和他的长篇小说《追寻逝去的时光》在文学史上的地位，是世所公认的。正如法国作家莫罗亚所说，普鲁斯特发现并挖掘的不是“矿脉”，而是前人未曾发现过的“矿藏”。

这部小说还有一个人所共知的特点——长。法朗士有名言：“人生太短，普鲁斯特太长。”这是他在当龚古尔奖评委时，面对参选的《追寻》第二卷(《在少女花影下》)说的话——值得庆幸的是，这卷杰作最后还是征服了年迈的法郎士，赢得了他宝贵的一票。

所谓长，一是指体量大、篇幅长。整部七卷本的小说译成中文，约有 250 万字。二是指句子长。普鲁斯特给人的印象是特别喜欢用长句。据统计，全书中有三分之一的句子超过 5 行，有四分之一的句子超过 10 行。

它长，但是否冗长呢？作为一个译者，我的感受是“译前觉是，译后觉非”。翻译是最精细的阅读，我在第一卷译序中写过这种“觉非”的感受：“每译几段，我总会预感到前面有美妙的东西在等着我，那些无比美妙的东西，往往有层坚壳裹着似的，要使劲(常常是使出浑身解数)打开壳，才会惊喜地发现里面闪光的内容。”

但这种美妙，即便小说中的原型人物也未必欣赏。普鲁斯特年轻时，经常出入上流社交圈的沙龙，是沙龙女主人眼中可爱的“小马塞尔”。第一卷出版后，普鲁斯特送了一本到德·舍维涅侯爵夫人府上，事先知道是怎么回事的侯爵夫人恼羞成怒，终其一生不肯打开书来看上一眼。

作家、编辑，也未必欣赏。第一卷迟迟未能出版，一个受命审读的作家说：“这部七百多页的稿子简直不知所云。它到底在讲些什么？它要把读者带到哪儿去？——我只能说我一无所知，无可奉告！”另一个出版社总编说：“我这人可能是不开窍，我实在弄不明白，一位先生写他睡不着，在床上翻来覆去，怎么居然能写上好几十页。”对此，普鲁斯特在给朋友的信上激动地说：“你把精神生活的体验，把你的思想、你的痛苦都浓缩在了(而不是稀释后加进)这七百页文稿里面，那个人手里拿着这文稿，却不屑一顾，还说出这种话来！”

最佳小说排名第一绝非浪得虚名，而我们缺的只是耐心

那么，小说到底好在哪里呢？这是个很大的问题。我仅从译者的角度，谈一点个人的印象。

普鲁斯特在第七卷中写道：文学写的就是真正的生活，或说唯一完全真实的生活——不仅是自己的生活，而且是别人的生活。主人公从贡布雷的家出去，有两条路：斯万家那边，意味着布尔乔亚、爱情、音乐；盖尔芒特家那边，意味着贵族世家、社交、绘画和文学写作。最后，两“边”交织在一起，作者就写出了这本把他精神生活的体验，把他的思想、他的痛苦都浓缩进去的“大书”。

普鲁斯特常说一句话：Allons plus loin.(让我们走得更远些。)他写各式各样的人物、社交场众生相、人性的弱点，乃至静物、景色，都让人有“写尽”之感。即便是写一杯椴花茶，写家乡的一条河流、一池睡莲，都写得那么精彩、那么美妙。比如说，读写静物或景色的段落，我会想起柳宗元的《小石潭记》，想起张岱的《湖心亭记》，虽然语言截然不同，但那种隽永的风味，却是相通的。小说中，不同的人物说不同的话，这种声口毕肖的高超本领，使我想起《红楼梦》。他写临睡前母亲给小马塞尔朗读乔治·桑的小说，写马塞尔去剧场看拉贝玛的演出，写凡特伊的小提琴钢琴奏鸣曲和七重奏，写陀思妥耶夫斯基的“新颖的美”，都让我眼前一亮，心中充满感动。第一卷第二部“斯万的爱情”，写斯万对奥黛特的爱情从萌生到式微的过程，所谓爱情的嫉妒，真是给普鲁斯特写绝了。他写勒格朗丹的附庸风雅，常能使我发出会心的微笑。他对地名瑰丽的联想，让我惊叹，让我陶醉。他笔下的大作家贝戈特，大画家埃尔斯蒂尔，都让我感叹作者的笔力确非常人所能及。是的，他写得很长，但他写得这么丰赡，这么细腻，这么从容，甚至这么幽默，读这样的文字是享受，这样的长句不仅是必要的，而且是异常精彩的！

这部小说，什么都不缺，只缺一样东西：扣人心弦的情节。这恰是因为普鲁斯特无意于此——不去跟大仲马他们争这个活计。

这部七卷本的小说，在西方文学界评选最佳小说时经常排名第一，这绝不是浪得虚名。而小说中所有那些美妙之处，都要等待热爱文学、又有耐性和时间的读者来分享。

比如，整部小说开篇的这四十多页文字，展示了独特的写作手法，正如普鲁斯特所说：“这是一本非常现实的书，不过，为模拟不由自主的回忆，在一定程度上借用了回忆往事的形式，从而使它有了优雅的形态，有了茎秆作依托。”

众多人物、地方(他们或它们，会在以后的各卷中出现)在小说的屏幕上一一掠过：人物有爸爸妈妈，外婆和她的两个妹妹，女仆弗朗索瓦兹，斯万(在他身上，所费笔墨较多，为后面的“斯万的爱情”做了铺垫)，姑婆，莱奥妮姑妈，德·维尔巴里西斯侯爵夫人，甚至热纳维埃芙·德·布拉邦(盖尔芒特家族传说中的先祖)；地方有巴黎，贡布雷，巴尔贝克，冬西埃尔，甚至威尼斯。

写小说就是写语言，小说的魅力首先在于语言(汪曾祺语)。普鲁斯特的小说，把法语的魅力发挥到了极致。这四十多页中有好些段落，已经显示出普鲁斯特小说语言迷人的风格。这些段落，或以哲理的意味，或以温馨的情致，令人因折服而难忘。例如：一个人睡着时，时光的系列围绕在他周围；一旦这种排列发生混乱，记忆犹如高处伸下的援手，把他拉出这片虚无的泥潭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把常人朦胧的感觉，用清晰的、带有哲理意味的语言表达出来，这是普鲁斯特常用的叙述方式；主人公“我”睡前等待妈妈的吻(动人的段落)；斯万的来访(在长句的基调上，添上轻快、风趣的笔致)；当然，还有那个有名的玛德莱娜小蛋糕的一大段描写。

还有好些句子，则是我心目中的金句。例如：“习惯，是位灵巧而又姗姗来迟的协调大师。”“我们的社会形象，是他人思维的产物。”“往事隐匿在智力范围之外，在智力所不能及的地方，在某个我们根本意想不到的物质对象之中。”“这一物体，我们能在死亡来临之前遇到它，抑或永远都不能遇到它，纯粹出于偶然。”“一切的一切，形态缤纷，具体而微，全都从我的茶杯里浮现了出来。”

一位失眠的先生，在床上想了这么多，写成精彩的四十多页文稿。这说明了什么？说明这位先生是位真正的大师。

翻译过程奇崛艰辛让人常感“一山放过一山拦”

大师的作品，通常都是难译的。

这部小说的翻译，首先难在句子的绵长、句法的精微。全书中最长的句子有 394 个法文词，2417 个字母。至于一环套一环的从句，经常出现的同位语、插入句，以及让译者绞尽脑汁的代词、介词等“小词”，更会使你永远有“一山放过一山拦”之感。

而真正的难处，有时几乎是“只可意会不可言传”的。为了便于“言传”，下面举两个文字较短的例子。

全书第一句是 Longtemps, je me suis couché de bonne heure. 其中的 longtemps 是 long(长)和 temps(时间)的组合词。放在逗号前，短而干脆，但它的意思既不是“长期以来”，也不是“很久以前”。现在我译成“有很长一段时间”，意思对了，结构却很松散。这第一句，据说普鲁斯特是在反复修改了 26 遍之后才定下来的。我看到过其中 4 个不同“版本”。说句当不得真的话，longtemps 译成文言文的“久矣”，倒有几分像。

第二卷的书名，原文是 A l'ombre des jeunes filles en fleurs，其中有三个关键词：少女，如花一般，在……的影子下。曾见过的中文译名有“在簪花少女身旁”(簪花，无端让人产生古代仕女的联想)，“在少女们身旁”(“简洁”到略去了“如花一般”的含义)等等。为找一个恰如其分的译名，岂止“一名之立，旬月踟蹰”。第二卷我译了两三年，就断断续续踟蹰了两三年。最后终于找到了一个较为合适(至少我这么认为)的译名：“在少女花影下”。一旦找到，却又觉得稀松平常了，这正是所谓“看似寻常最奇崛，成如容易却艰辛”。

这位天才作家死前便预见了这部杰作的归宿

对普鲁斯特来说，写作是他人生最重要的内容。他在小说第七卷中吐露了他的心声：“真正的作品不会诞生于明媚的阳光和闲谈，它们应该是夜色和安静的产物。”内心强大的他，身体却很羸弱。他只活了 51 岁。在全部初稿的末尾写下“Fin(完)”的当年，他就与世长辞了。这部凝聚着这位天才作家人生最后十多年全部心血的巨著，问世后有过知音，其中的第二卷也得过龚古尔奖，但在各种思潮起起伏伏的很长一段时间里，它始终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。这一局面，直到 1950 年代才彻底改观。如今，它已被毫无疑义地公认为世界文学史上不可多得的经典。而当我们读到第二卷中下面这段话时，我们会惊讶地发现，这部作品的命运，仿佛是普鲁斯特早就预见到的：

“天才不愿看到周围的人群无视他的杰作，也许会对自己说，同时代的人缺乏必要的审美距离，为后世而写的作品理当留待后人去读，有些画站得太近没法欣赏，不就是这个道理吗。其实，他何必这么软弱，唯恐人家对他评价不公呢，评价不公是不可避免的。天才的作品之所以难以立即为人所推崇，就因为写出这样作品的人是特立独行，和常人不一样的。这样的作品，总是先培育出为数极少的知音，然后才拥有一个人数较众的读者群。贝多芬的四重奏(第十二号、十三号、十四号和十五号)历时五十年才孕育、造就了一批贝多芬四重奏听众，从而(跟所有杰作的情形相似)取得一种突破，即便不说让作曲家的价值为世人所公认，至少形成了一支有欣赏水平，亦即真正喜爱它们的听众队伍——而在作品问世之际，这样的听众是寥若晨星的。所谓后世，就是作品的后世。作品应该为自己创造后世。倘若把作品封存起来，直到后世才公之于众，那么就这部作品而言，这样的后世就不是后世，而是同时代的一群人，只不过是生活在五十年以后罢了。所以，艺术家若要让自己的作品走上自身的轨道，就不能把它藏之名山，而必须让它行之于市，直至遥远的将来。这个将来，才是杰作真正的归宿。”

我们的当下，就是普鲁斯特所预言的将来，就是他要为自己作品创造的后世。这样的经典是不朽的，是值得我们每个人用自己的方式去试着阅读的。

(作者为翻译家、《追寻逝去的时光》译者)

相关链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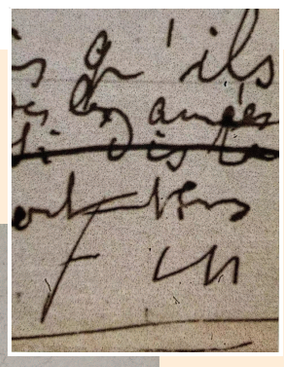

▲《追寻逝去的时光》第一、第二、第五卷及选本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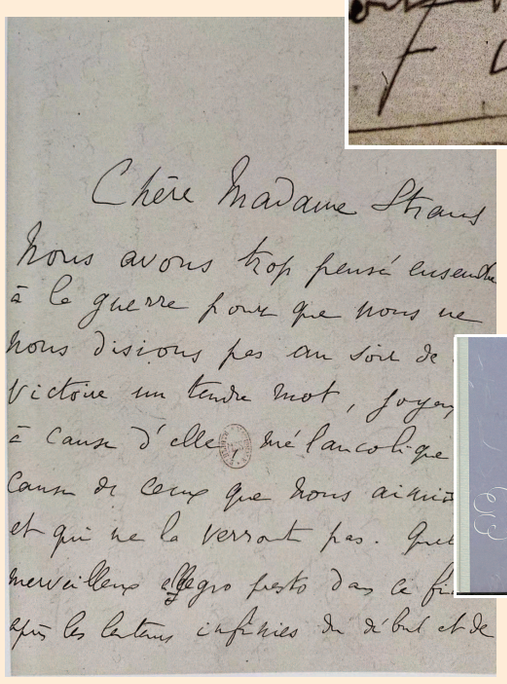

◀▲图为普鲁斯特《追寻逝去的时光》手稿，左上图最后一个单词为 Fin（完）

▲《追寻逝去的时光》第一、第二、第五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

只有庸人或天才敢于写这样的句子：“侯爵夫人五点出门”

刚度过 150 周年诞辰的法国作家马塞尔·普鲁斯特在近百年的世界文坛上影响太大了。一部如梦似幻的经典神作《追寻逝去的时光》，以一己之力将一块小小的玛德莱娜蛋糕，还有斯万的爱情留在了文学史上。一向毒舌的毛姆对普鲁斯特青睐有加，称自己是他的狂热崇拜者；玛格丽特·杜拉斯说：“普鲁斯特教会我阅读”；导演王家卫因对这部著作的喜爱，直接把小说里的句子放进了电影里；歌手李健因它写出自己的代表作《似水流年》；作家莫言曾与读者分享这部作品，称其启发他“通过记忆和气味，去寻找过去的生活，爱情、痛苦、欢乐、寂寞和我们的一切”。

没有人像普鲁斯特那样，出神入化地把那么多的事情指给我们看。在他的故国法兰西，他被认为是将巴尔扎克、司汤达与福楼拜远远抛在后面，进入了更广阔的图景中的写作者。如果人类的文学和艺术史上存在一件完美的作品，很多人一定会说，是《追寻逝去的时光》。

也有一种声音说，普鲁斯特忽略了现代社会生活几个最重要的方面。他只描写了旧时代几乎不值得描写的“残余”：一种即将消亡的遗迹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这说法有一定的道理。普鲁斯特的世界看上去似乎很快就离我们远而又远。但是，我们生活的这个辽阔的世界却一天比一天更像他那个世界了。背景不同了，范围不同了，但是结构没有变。

这个暧昧的历史发展过程，在四分之一世纪里，将一部相对晦涩的著作，变成了一部明晰的著作。当你打开这本书，之前对它的印象——“打死也读不下去榜单的 No.1”、冗长和乏味——都被颠覆了。正如霍普金斯大学教授理查德·麦克塞说的，“读普鲁斯特，时间逝去了，但不会被浪费。”批评家们注意到这部小说杰作的特性正在这个时代变得越来越明晰，并且他们认为这是小说自身的光辉形成的结果。换句话说，是小说自身培养了它的当代读者。

普鲁斯特建议人们以新的眼光看世界。他认为唯一的真正的旅行，唯一的青春之路，不是去观赏新的景物，而是获得新的目光。用另一个人、另外成千上百人的眼睛来观察宇宙，来观察成千上百人眼中的成千上百个宇宙。这种思想在他的时代是奇绝的，充满了整部《追寻逝去的时光》，而在当下的确不再晦涩难懂。但这部小说是否真的得到了更准确的理解，却很难说。伟大的小说，其精神作用往往是微乎其微的，且众所周知，它几乎从来不会按作者的设想去发挥精神作用。读者把他已投射到世界上的意义，又投射到作品上。随着时间的流逝，这种投射行为变得越来越容易，因为普鲁斯特的作品是“超前的”。

法国学者勒内·基拉尔在其著述《浪漫的谎言与小说的真实》中写道，解释社会精英阶层的小说几乎全都具有预言的本领，普鲁斯特是这样，塞万提斯是这样，陀思妥耶夫斯基也不例外。保尔·瓦雷里和让-保尔·萨特这样思想完全不同的两个人，在谴责普鲁斯特作品肤浅方面，居然你应我和，人们曾喋喋不休地说，普鲁斯特不理解法国，他把法国混同于圣日耳曼区(19 世纪巴黎著名的富人区)。批评家们有几分道理，但是必须看到，这个天才的混淆中包含着普鲁斯特写作最重要的奥秘。描绘社会精英的画家，或肤浅或深刻，全看他是反映形而上的欲望，还是相反，能够揭示这种欲望。《白痴》《群魔》《小鬼》《卡拉马佐夫兄弟》，无一例外地涉及了俄国贵族的衰弱，及其道德的沦丧，陀思妥耶夫斯基不止一次说过，俄国贵族在他作品中的作用，乃是俄国社会生活的一面放大镜。

伟大的小说完成于对上流社会空洞的抽象。只有庸人或天才敢于写这样的句子：“侯爵夫人五点出门”。在这个使人难堪的平淡或者是绝顶的勇气面前，中等才智的人只能望而却步。